

(二) 附件

同 意 書

茲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自 年 月 日 午 時至
年 月 日 午 時止，共 天 場次，借用介壽
生活藝文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，隨時接受停止借用。借用
場地如 貴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申請人絕無異議不得請求
賠償損失，特此切結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申請人)

單 位 及 職 稱：

(私人填身分證字號)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(加蓋申請單位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